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 年 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按照《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和《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要求，加快补齐短板，补足弱项，推进新区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水平，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减煤、抑尘、控车、治源、禁烧、增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坚持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动结构调整、实施治理工程、开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迈向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一）年度工作目标。2024 年新区 PM_{2.5} 平均浓度不超过 4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67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关中区县排名较 2023 年前移，确保退出西安、咸阳、渭南各区县后 10 位，力争退出全市各区县后 5 位。

（二）阶段性工作重点。1 月、2 月和 12 月，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抓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散煤治理、秸秆以及生物质燃烧等问题。3 月、4 月，针对沙尘天气多发，重点抓好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5 月至 8 月，积极应对臭氧污染防治，重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涉 VOCs 排放企业错峰生产以及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管控。9 月至 11 月，抓住指标改善窗口期，重点要抓好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协同管控，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争取空间。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制定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规划。系统提出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调整优化办法，明确 3 大燃煤电厂和新区燃气供热企业调整优化方案，系统制定老旧小区清洁供暖实施方案，科学布局规划新建小区清洁供暖建设体系。〔职责分工详见附件，新城管委会（园办）相关职能上收新区的，由新区相关部门负责统筹落实，下同〕

（2）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完成市级下达的 2024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

机占比任务。

(3)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协调上级逐年减少新区热电企业发电量，加快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4) 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2024 年 10 月底前配合完成西安热电有限公司 2 台 2.5 万千瓦、2 台 5 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

(5) 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1) 加快推动集中供热结构优化。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加快实施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到 2024 年，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达到 110% 以上。

(2)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充分利用秦汉新城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热能，推进其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之一，完成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3) 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大力推行中深层无干扰供热地热能等新能源供热模式，结合新区供热现状，整合现有供热模式，推动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2024 年 10 月底前至少完成 1 个清洁供暖改造试点项

目。

(4)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积极协调上游气源，全力保障新区民生用气需求。

(5) 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2024年全年推广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面积任务260万平方米。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2)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3) 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改造。2024年完成3家绕城高速内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退城搬迁改造(不含县域工业集中区)。对2025年计划完成搬迁改造提升工作的企业开展摸底，指导企业谋划启动改造工

作。

(4)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能效水平 C 级及以下企业，6 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落实《陕西省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按照市级制定的行动方案任务要求，编制新区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与中铁西安局集团协调对接，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业企业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

(2)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燃煤热电企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

(3) 推进“外集内配”物资运输模式。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充分利用辖区铁路货运场作用，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二) 实施治理工程

5. 散煤治理工程

（1）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2024 年底前，至少打造 1 个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有针对性制定清洁取暖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关中协同治理区（涉及新区沣西新城、沣东新城）清洁取暖示范村建设工作，清洁取暖率达到 98%左右。

（2）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聚焦关中协同治理区（涉及新区沣西新城、沣东新城），推进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高清洁取暖实效。

（3）持续加强煤质监管。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采暖季期间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对煤炭使用单位每月开展煤质抽检。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抽检发现使用不合格燃煤的，依法处罚。

（4）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果树残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2024 年 10 月底前，至少打造 1 个农村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重点加强关中协同治理区（涉及新区沣西新城、沣

东新城)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6.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新区秦创原十大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硬环境建设,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引导中小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实现中小企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园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群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指导集群和园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树立标杆引领示范。

7.车辆优化工程

(1)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

(2)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落实《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布点规划和三年建设计划》,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每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90%。

重点区域环卫保洁车(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等)应用尽用新

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3) 持续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

(4)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4 年底前，完成 361 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累计柴油货车拆解率不低于 60%；2024 年底前，完成 15 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新区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 35%。

(5)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替代达 80% 以上。

(6)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砼车替代达 80% 以上。

(7)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包括租用的公务用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8)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系统及市级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或日运输量 150 吨及以上的单位门禁系统建设任务，到 2024 年底累计完成 97 家企业及物流园区门禁系统安装和联网工作。

(9) 持续实施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实施方

案的通知》要求，确保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工作取得实效。持续开展过境货车绕行政策宣传，引导过境货车远端分流。

强化监督管理，提升数字化管控能力水平，对违反通行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查处。

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按“一园一策”细化方案，完成津东新城富远物流园区外迁或转型。

（10）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各新城、园办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50辆次。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复检关；交通部门加强超标车辆维护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检验资质。每季度要抽查检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应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8.扬尘治理工程

(1) 强化降尘量控制。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各新城、园办降尘量监测排名。

(2)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加大道沿上区域保洁力度，推广“一路一策”清扫保洁模式。根据市级积尘负荷值监测、出租车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有针对性的强化道路保洁。

加强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物料、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冲洗标准，推进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扬尘全过程监督。

加强对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河道两侧等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等实行高标准覆盖。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土绿化、硬化。

(3)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持续强化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按照市级《重点扬尘源名录》，推动重点扬尘源完成工地扬尘在

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后方可施工。

稳步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2024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加强房建、市政、水利及地铁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工作，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驻场监督整改。

加强交通、绿化项目及建筑垃圾清运、消纳作业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工作，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驻场监督整改。

加强征迁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工作，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驻场监督整改。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以降低PM₁₀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

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 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₁₀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经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报警作为暗访督查发现问题，依据新区大气污染联合暗访督查相关财政资金扣缴要求，扣缴所属新城管委会（园办）财政资金。

（4）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加强火电、铸造、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5）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建立惩处机制，对异常报警的“两类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问题严重的依法立案查处。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建立检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积极推动“两类企业”绩效升级，培育一批引领性企业，带动新区“两类企业”高水平发展。

（6）加强“三场（厂）”管控。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动态管理清单，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违法用地的“三场（厂）”；对保留的“三场（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9.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新区作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和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优势，依托科技创新港、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等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

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新区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三）开展专项行动

10.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1）推动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2024年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应急响应启动前一日下降20%。

（2）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3）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新建家具制造、4S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

11.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根据市级预案要求，修订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2) 强化预警响应。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预警启动通知后，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

(3)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4 年底前新创建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不少于 14 家，其中津东、津西、秦汉、空港、泾河新城和园办分别创建 2 家、4 家、2 家、1 家、4 家、1 家。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管控水平。

(4)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推进辖区内达不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 推进提标改造。持续推进印刷、玻璃行业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实施提标改造。

(2)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对完成源头替代和 VOCs 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3）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 VOCs 治理工艺，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4）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面漆源头替代，2024 年新区含喷涂工艺汽修企业面漆使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 163 家，达到含喷涂工艺汽修企业总数的 80%。

新区住建局、城管交通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夏防期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6）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强化全国 ODS 信息管控。

（7）加强油气回收监管。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

散。

(8) 打击黑加油站点。从严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持续排查加油站的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对未完成改造的，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9)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新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新区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 260 批次，确保加油站抽检全覆盖。对柴油货车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 10 批次。

(10)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新区新城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全年监测检查不少于 20 批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围绕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1 公里见林目标，持续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推动新区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

(2)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管控。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售

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营造新区上下禁燃禁售的共识。加大网络销售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坚持依法全域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3）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体水平，2024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4）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在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推进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集中的油烟问题。2024年底累计完成69家餐饮单位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确保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全部安装。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5）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等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以街道、乡镇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

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新区、镇街二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加大露天焚烧处罚力度。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属地责任，2024年生物质露天焚烧火点数同比下降。

（6）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群众文明祭祀。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研判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空气质量会商研判会，积极落实省市会商研判会议精神和管控建议，充分发挥新区大气污染防治驻点团队力量，针对夏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和边缘天气，加强会商研判力度，形成及时有效的调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对辖区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对各新城（园办）、各镇街提出精准化管控建议。

（二）指挥调度机制。按照全市工作安排，原则上每月召开调度工作会议，定期调度各新城（园办）和新区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暗访检查、核查检查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重点敏感时段坚持每日调度。

（三）下沉督导机制。聚焦空气质量改善，包片下沉督导，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坚持督导检查 and 暗访检查协同，推

动新区，新城（园办）和镇街高标准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

（四）考核问责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激发各级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主动性。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责任人。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对接联系，严格对问题责任单位和包抓责任人进行提醒、通报、约谈乃至追责问责，倒逼工作落实。

（五）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新区在西咸一体化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

（六）资金保障机制。积极策划包装治气项目，争取中央、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充分发挥新区生态补偿资金作用，支持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加大对农村地区煤改洁用户运行费用补贴力度，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

（七）政策调控机制。落实省市节能环保电价气价热价政策。贯彻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八）宣传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

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新区大气专项办力量建设，调整优化新区大气专项办内部架构和运行模式，在新区相关行业部门内部设立重点领域大气污染治理专班，不断加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工作，加快编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加大对各新城（园办）、各镇街技术帮扶力度。鼓励各新城引进高水平技术团队，利用多种科技手段开展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工作。充分发挥新区大气污染源清单和 PM_{2.5}、VOCs 源解析“双源驱动”能力，统筹用好新区 PM_{2.5} 和 VOCs 组分、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设立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中心，充分发挥西咸空气质量 APP 等现有系统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深化边缘天气管控，紧盯 5 分钟数据，强化精准调度，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三）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

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

（四）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制定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规划	系统提出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调整优化办法，明确 3 大燃煤电厂和新区燃气供热企业调整优化方案，系统制定老旧小区清洁供暖实施方案，科学布局规划新建小区清洁供暖建设体系。	新区发改商务局负责 3 大电厂热电联产优化，燃气调峰电厂建设，电网建设相关内容；新区城管交通局负责可再生能源供热，燃气、供热企业调整优化相关内容；新区住建局负责住宅小区（含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清洁供暖相关内容。	2024 年 7 月底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完成市级下达的 2024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任务。	按照市级相关要求，鼓励引导新区分布式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4 年 12 月底	新区发改商务局	/	各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3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加快推进新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协调上级发改部门，制定燃煤电厂减煤计划，最大限度减少燃煤发电。	协调上级发改部门，减少燃煤电厂电力外输比例。	全年	新区发改商务局	/	各新城管委会
				协调上级发改部门，减少燃煤电厂电力外输比例。		全年			
4	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	2024 年 10 月底前关停西安热电有限公司 2 台 2.5 万千瓦、2 台 5 万千瓦燃煤机组。	加快推进替代热源项目建设，采暖季前投运。	2 台 2.5 万千瓦、2 台 5 万千瓦燃煤机关停。	2024 年 10 月底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住建局	沣东新城管委会	
			2 台 2.5 万千瓦、2 台 5 万千瓦燃煤机关停。		2024 年 10 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5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增加外调电量 保证用电安全	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	积极对接省市发改委，加大电力调度方面对新区的支持力度，提升外调电比重。	全年	新区发改商务局	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各新城管委会
				推进“千家万户沐光行动”，会同国网公司对新区分布式光伏并网资源进行统计，指导各新城（园办）根据电网条件和屋顶资源合理开放、有序推进，保障新区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	全年			
6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加快实施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到2024年，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平均达到110%以上。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推进实施现有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平均达到110%以上。	2024年12月底前			沣东、秦汉新城管委会
7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	推动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之一，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推动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之一，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2024年10月底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秦汉新城管委会、西咸集团
8		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大力推行中深层无干扰供热地热能等新能源供热模式，结合新区供热现状，整合现有供热模式，推动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	开展新能源供热模式调研，形成新区新能源供热模式方案。	2024年4月底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西咸集团
		原则上新区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推动已建成小区试点开展清洁供暖改造，新区至少完成1个清洁供暖改造试点项目。	2024年10月底			
9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积极协调上游气源企业，全力保障新区民生用气需求。	完成与上游供气企业合同签订，确保年度气源供应安全稳定。	2024年10月底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区城管交通局督促城燃企业及时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以及落实城燃企业相关保供措施。	2024年10月底			
10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取暖方式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分别制定2024年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工作方案。	2024年3月底	新区住建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全年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2024年全年推广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面积任务260万平方米。	全年			
11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项目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全年			
				环境执法部门加大检查力度。	全年			
12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全年			
1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改造	2024 年完成 3 家绕城高速内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对 2025 年计划完成搬迁改造提升工作的企业开展摸底，指导企业谋划启动改造工作。	研究确定 2024 年搬迁改造提升企业清单。	2024 年 2 月底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沔东新城管委会、园办
				制定月度工作推进计划。	2024 年 3 月底			
				完成搬迁改造验收工作。	2024 年 11 月底			
				对 2025 年计划完成搬迁改造提升工作的企业开展摸底，确定搬迁改造提升方式。	2024 年 9 月底			
14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按照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制定《2024 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建立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	2024 年 12 月底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汰计划和退出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新区创新促进中心	府（办事处）
				能效水平 C 级及以下企业，6 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2024 年 12 月底			
15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落实《陕西省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提升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	按照市级制定的行动方案任务要求，编制新区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创新促进中心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6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持续加强与中铁西安局集团协调对接，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业企业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	持续提高已建成铁路专用线 1 家重点行业企业（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运输比例。	全年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秦汉新城管委会
17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	燃煤热电企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 80% 以上。	摸排新区年运输量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建立清洁运输清单。 对清洁运输比例低于 80% 的单位制定清洁运输整改计划，逐月报送清洁运输任务完成情况。 每季度对相关企业清洁运输情况进行核查。	2024 年 3 月底 全年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8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推进“外集内配”物资运输模式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充分利用辖区铁路货运场作用，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创新促进中心	/
19	散煤治理工程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紧盯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中的短板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	2024年5月底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基层工作部 新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研究制定2024年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5月底			
				4月底前结合调研成果，确定新区抓点示范项目。新区至少打造1个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有针对性制定清洁取暖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关中协同治理区（涉及新区沣西新城、沣东新城）清洁取暖示范村建设工作，清洁取暖率达到98%左右。	2024年11月15日前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新区散煤治理平台用户数据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提升“线上”发放率。	2024年11月15日前			
				按照“补量不补钱”的原则，按照煤改洁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及时向煤改洁用户兑付补贴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11月15日前			
				开展2023-2024采暖季“煤改洁”补贴资金核算工作。	2024年12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替代区域的生物质或燃煤取暖问题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	全年			
20			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	聚焦关中协同治理区（涉及新区沔西新城、沔东新城），推进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高清洁取暖实效。	2024年11月15日前	新区住建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1	散煤治理工程	持续加强煤质监管	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建立健全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年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基层工作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采暖季期间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对煤炭使用单位每月开展煤质抽检。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抽检发现使用不合格燃煤行为依法处罚。				采暖季				
22		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	进一步完善秸秆、果树残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4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组织生物质综合利用调研，召开新区生物质综合利用交流会，拓宽思路，集思广益，形成新区生物质综合利用提升行动总体方案。	2024年5月底	新区基层工作部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坚持“梳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至少打造1个农村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重点加强关中协同治理区（涉及新区沔西新城、沔东新城）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2024年10月底					
		依托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立生物质统一收集、转运、焚烧的处置体系。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散煤治理工程			结合区域实际，加强对田间地头杂草、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的统一捡拾、收集、储运、处置。	全年			
23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新区秦创原十大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硬环境建设，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引导中小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实现中小企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园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群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指导集群和园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树立标杆引领示范。	全年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户。新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家、创新联合体5家、新型研发机构6家。	全年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创新促进中心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新增小试中试基地3个以上，新增“小升规”企业70家以上。加快建设秦创原未来产业（氢能和智能网联）创新聚集区，实现至少1个氢燃料电池项目投产，氢能产业规模突破10亿元。	全年			
				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园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群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技改项目40个以上。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至少培育绿色工厂1个。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24		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	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	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到2024年底，新区累计建成“绿波带”不少于30条。	全年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住建局	/
				每季度上报“绿波带”实施效果评估报告，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	全年			
				充分发挥“绿波带”建设作用，持续推进信号灯配时优化，减少重点区域主要路段早晚高峰车辆拥堵。	全年			
				住建部门在新建、改建道路时同步建设智能信号互联设备（智能信号灯），在道路交付时同步交付，打好绿波带建设基础。				
25	车辆优化工程	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全年新建300个充电桩；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公安分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90%。	全年			
				重点区域环卫保洁车（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等）应用尽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全年			
26		持续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	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	配给市级部门完成全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2024年12月底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公安分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27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4年底前，完成361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累计柴油货车拆解率不低于60%；2024年底前，完成15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全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35%。	每季度完成年度淘汰任务达25%。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住建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加快推进淘汰货车拆解工作，2024年底前拆解车辆累计不少于216辆。	全年			
				西安咸阳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	2024年12月底	新区生态环境局	/	空港新城管委会
28	车辆优化工程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替代达80%以上。	推广渣土车清洁化替代，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公安分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100%。	全年			
29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	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砼车替代达80%以上。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100%。	全年	新区住建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0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包括租用的公务用车）。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全年	新区机关管理中心	西咸集团公司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31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系统及市级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日均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或日运输量150吨及以上的单位门禁系统建设任务。2024年底累计完成97家企业及物流园区门禁系统安装工作。	一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40%。	2024年3月底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二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70%。	2024年6月底			
				三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100%。	2024年9月底			
32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实施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	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持续开展过境货车绕行政策宣传，引导过境货车远端分流。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
				强化监督管理，提升数字化管控能力水平，对违反通行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查处。	全年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
				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按“一园一策”细化方案，完成1家物流园区（富远物流）外迁或转型。	2024年12月底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沣东新城管委会
33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各新城、园办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50辆次。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公安分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每月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落实整改。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34	车辆优化工程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机动车排放检测复检关。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交通部门加强超标车辆维护管理。	全年			
				生态环境部门对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质。	全年			
				生态环境部门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做到全覆盖检查。各新城（园办）每季度要抽查检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	全年			
35	车辆优化工程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污染Ⅱ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Ⅳ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Ⅰ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公安分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城管部门加强渣土运输企业的监管。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36	车辆优化工程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应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夏防期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公安分局	各新城管委员会（园办）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夏防期			
				对多次违规、清洁严重的渣土车运输企业拉入黑名单。	夏防期			
37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各新城降尘量监测排名。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员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将月度排名情况纳入考核指标。	全年			
38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建成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90%，其他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断提升，确保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加大重点路段保洁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日常吸扫每天不少于3次，路面冲洗每周至少1次（低于4摄氏度和冰雪天气除外）。开展大冲洗活动，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一、二级道路路面尘土量达到优级标准。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新城管委员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加大道沿上区域保洁力度，推广“一路一策”清扫保洁模式。	全年			
				根据市级每日通报的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针对每月全市排名后40中涉及新区道路，开展集中整治。每季度约谈全市排名后20中涉及新区道路的管理责任单位。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新区生态环境局及时发布市级通报污染路段，新区城管交通局督导相关保洁责任单位加强整改。	全年			
				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保洁力度。	全年			
39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强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	严格落实物料、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冲洗标准，推进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公安分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扬尘全过程监督。	全年			
				每季度会同公安部门开展渣土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	全年			
40			加强对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河道两侧等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等实行高标准覆盖。	对连片裸露地面、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明确硬化、绿化和覆盖等相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全年	新区资源规划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及时绿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在建工地、水利工地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新区住建局负责；出土工地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由新区城管交通局负责；拆迁工地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由新区资源规划局负责）。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土加强绿化、硬化。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41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强化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	按照市级更新的《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完成安装并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后方可施工。	全年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依法查处，同时移交住建部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全年			
42			稳步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	2024年12月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2024年12月底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3			加强房建、市政、水利及地铁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44				止带泥行驶。				
				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工作，各新城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交通、绿化项目及建筑垃圾清运、消纳作业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住建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工作，各新城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住建部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45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征迁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管控。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新区资源规划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住建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工作，各新城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A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达不到A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46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	以降低PM 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 ₁₀ 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全年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负责出土、交通、绿化工地） 新区资源规划局（负责征迁项目）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每天对前一日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的项目（含两类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对仍未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的实施停工（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经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报警作为暗访督查发现问题，依据新区大气污染联合暗访督查相关财政资金扣缴要求，扣缴所属新城（园办）财政资金。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7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加强火电、铸造、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建立新区物料堆场管理责任清单。	2024年3月底	新区生态环境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每季度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全年			
				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全年			
				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全年			
48		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督促企业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用电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在线监管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保持正常运行。	全年	新区住建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建立惩处机制，依托在线监管设备，对异常报警的“两类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问题严重的依法立案查处。	全年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建立检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全年			
				积极推动“两类企业”绩效升级，培育一批引领性企业，带动新区“两类企业”高水平发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49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三场（厂）”管控	加强日常监管,对保留的“三场（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违法用地的“三场（厂）”。	全年	新区资源规划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50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新区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新区作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和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优势,依托科技创新港、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等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创促中心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各新城（园办）推动环保产业培育。	全年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全年			
51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	2024年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应急响应启动前1日下降20%。	督促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制定提标改造方案。	2024年3月底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秦汉新城管委会
				推进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实施,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024年9月底			
				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并组织验收。	2024年12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52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	落实全市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奖补政策。	2024年6月底	新区生态环境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推动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重点对新区重点区域3公里内全部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	2024年10月底			
53		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	新建家具制造、4S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	加快推进泾河新城共享喷涂中心建设。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泾河新城管委会
54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市级预案要求，修订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修订完成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4月底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新区行业部门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2024年4月底			
				各新城（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4月底			
55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	6月底前完成一轮涉气企业全覆盖现场核查和应急清单减排量核准，建立核查台账，每月报送核查进展情况。6月底前书面报送核查总结。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对辖区企业加强宣传引导，对主要生产产品、工艺发生明显变化时，须及时上报，每月更新上报情况。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组织开展应急减排清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核查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清单建设。	全年			
56		强化预警响应	全市启动区域应急联动后，及时发布预警，落实响应措施。	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预警启动通知后，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	全年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57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	召开绩效等级提升工作动员会，部署2024年B级及以上企业和引领性企业评级任务。	2024年3月底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创促中心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环保绩效升级诊断，结果及时反馈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升级条件的企业开展帮扶工作。	全年			
				坚持成熟一家、上报一家，2024年底前新建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不少于14家，津东、津西、秦汉、空港、泾河新城和园办分别创建2家、4家、2家、1家、4家、1家。	2024年12月底			
58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管控水平。	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检查力度。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59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推进辖区内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全面摸排新区淘汰退出企业清单，纳入年度淘汰计划。	全年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督促指导各新城（园办）制定“一企一策”淘汰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淘汰时限。	全年			
				按计划推动能效未达标企业淘汰退出，跟进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问题。	全年			
60		推进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印刷、玻璃行业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实施提标改造。	全面摸排，建立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企业清单。	2024年3月底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逐个企业制定提标改造方案。	2024年4月底			
				完成提标改造。	2024年12月底			
61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	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对照《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61/T1261—2019）》和《西安市汽车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治。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
				对完成源头替代和VOCs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6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强化涉活性炭VOCs处理工艺治理	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VOCs治理工艺，全面提升VOCs治理水平。	在新区范围内，试点开展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行动，各新城（能源金贸区）完成新区下达的试点淘汰任务（不包括用于恶臭异味的治理设施），并对治理效果进行进一步评估，指导达标排放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结合前期VOCs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全面梳理含VOCs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及工艺过程收集等环节的问题清单，开展企业整治成效“回头看”工作。	全年			
				组织专家开展涉活性炭治理工艺重点行业专项帮扶工作。严肃查处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不足、以次充好、吸附装置运行维护不正常等问题。	全年			
				建立末端治理设施旁路台账，取缔非必要旁路。开展应急类旁路专项检查，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旁路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024年5月底			
				推动新区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年使用量大于20吨的企业及石化、化工（不涉及化学反应的除外）企业，制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定 VOCs “一厂一策” 综合治理方案。				
63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4				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面漆源头替代，2024 年 12 月底前，新区含喷涂工艺汽修企业面漆使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 164 家，达到含喷涂工艺汽修企业总数的 80%。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	新区城管交通局
65				新区住建局、城管交通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全年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公安分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6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	夏防期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3 月底前，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制定全年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5 月至 9 月）及（12 月至次年 1 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点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2024 年 3 月底	新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组织新区相关行业企业合理制定错时施工计划。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新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 VOCs 排放作业时段；引导新区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夏防期			
67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强化全国 ODS 信息管控。	完善销售、使用（含维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开展 ODS 备案，推进全国 ODS 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加强常态监管。	全年			
68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2024 年 3 月底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2024 年 4 月底			
				开展储油库企业 LDAR 监督性检测。	2024 年 5 月底			
69	打击黑加油站点	从严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大力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全年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住建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持续排查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对未完成改造的，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70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新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对新区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	全年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住建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260批次，确保新区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全年			
				对柴油货车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10批次。	全年			
				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全年			
				加强相邻区县合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全年			
71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新区新城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	采取新区新城两级联动的方式，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2024年5月底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全年不少于20批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全年			
				及时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72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	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围绕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1公里见林目标，持续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推动新区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	全年新增城市绿地50万平方米，新开工城市公园2个，新建改造口袋公园和绿地广场8个。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各新城管委员会（园办）
				围绕新区干线重点公路建设工程，根据项目前期及土地等手续办理情况，适时开展项目绿化编制工作，努力打造干线公路绿色生态通道。	全年			
				严格执行《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强化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检疫监管，开展预防性防治，实施松材线虫病无人机精准监测和专项普查，力争不发生新疫情。	全年	新区资源规划局	/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73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营造新区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	全年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宣传文旅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教育体育局 新区基层工作部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新城管委员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梳理因储存、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和公共安全危害的反面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2024年3月底前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	全年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中小學生遵守关于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全年	新区教育体育局	/	/
				做好社区（村组）层面的宣传动员。倡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坚决向违规销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在新区范围内营造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浓厚氛围。	全年	新区基层工作部	/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做好物业管理层面的宣传动员。加强对居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切实将禁售禁放宣传工作做到广泛、全面、无死角。	全年	新区住建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74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加大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废旧工厂、工棚以及仓库等场所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检查、排查力度，提升违法销售打击威慑力，坚决杜绝违规生产加工烟花爆竹的小作坊、黑窝点，杜绝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全年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75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全年			
				加大网络销售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全年	新区公安局	新区应急管理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加大高速路口、国省干道以及进入新区主要路口的盘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严防销售往邻省的烟花爆竹车辆从新区过境时提前卸货、分散转运、隐蔽储藏等行为。	全年	新区公安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全年	新区公安局	新区公安分局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76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	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实施农业化肥减量增效，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和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等新型高效肥料。2024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	2024年12月底	新区基层工作部	/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分区域、分作物、分病虫建立防控示范区，推进科学用药，开展联防联控，集成推广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技术，2024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2%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	2024年12月底			
				继续做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体水平，2024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2024年12月底			
77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在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推进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集中的油烟问题。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12月底前累计完成69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动态更新，确保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全部安装。	2024年12月底	新区城管交通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加强高校食堂检查力度，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	2024年12月底			
				加大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做好市级通报问题整改。	全年			
78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各级	加强建成区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焚烧管控，加大依法查处力度。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以街道、乡镇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	全年	新区基层工作部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新区、镇街二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党群工作部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实施24小时火情值守及半小时处置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露天焚烧行为。	全年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基层工作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属地责任，2024年生物质露天焚烧火点数同比下降。	全年			
				依据市级露天焚烧相关财政资金扣缴要求，加大露天焚烧处罚力度。	全年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79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祭祀工作要求。
抓实宣传工作，倡导广大群众通过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文明祭祀形式。	全年							
加强祭祀用品焚烧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80	工作机制	会商研判机制	定期组织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积极落实省市会商研判会议精神和管控建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及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重点时段每日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及时提出科学有效管控建议。	结合气象部门提供的观测及预报信息，每日预测预报未来3天空气质量。关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污染变化走势，同步加密会商。系统分析高值热点动态变化，精准查找高值热点区，快速锁定疑似污染源，提出管控建议。组织力量，加强对辖区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对各新城（园办）、各镇街提出精准化管控建议。	全年	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区相关部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81		指挥调度机制	每月召开调度工作会议，每半月调度各新城（园办）和新区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暗访检查、核查检查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重点敏感时段坚持每日调度。	在重点敏感时段，落实市级视频调度机制，延伸至镇街。坚持常态每天调度，重点时段实时调度。严格落实24小时数据值守，发现高值点位及区域，实时调度相关新城（园办）、镇街开展污染源排查和处置，形成闭环，有效降低区域污染。	全年	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区相关部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82		下沉督导机制	聚焦空气质量改善，包片下沉督导，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坚持督导检查 and 暗访检查协同，推动新区、新城（园办）和镇街高标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坚持以年度任务为主线，深入开展督导帮扶工作，及时反馈督导问题清单，定期形成督导工作报告。针对持续高值区域，组织督导帮扶组驻点帮扶。	全年	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区相关部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负面清单，对突出典型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83	工作机制	考核问责机制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激发各级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主动性。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责任人。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对接联系，严格对问题责任单位和包抓责任人进行提醒、通报、约谈乃至追责问责，倒逼工作落实。	调整优化考核办法，树立更加科学、公平、鲜明的考核导向，加大重点时段考核比重和系数，明确导向性和指向性，奖勤罚懒，及时约谈问责相关责任人，倒逼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依照《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工作问题线索处置办法（试行）》，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对接联系，严格对问题责任单位和包抓责任人进行提醒、通报、约谈乃至追责问责，倒逼工作落实。	全年	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区相关部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84		联防联控机制	充分发挥新区在西咸一体化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	定期召开联防联控会议，研究深度治理措施，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同步完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强与相邻区县沟通协调、联合检查。	全年	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区相关部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85		资金激励机制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新区生态补偿资金。加大对农村地区煤改洁用户运行费用补贴力度，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季度考核排名前列的新城，利用新区生态补偿资金进行资金激励。	全年	新区财政金融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					
				持续加大农村清洁取暖补贴，积极筹措补助资金，及时向煤改洁用户兑付补贴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全年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各新城（园办）要积极谋划重点工程和项目。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财政金融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86	工作机制	政策调控机制	落实省市节能环保电价、气价、热价政策。 贯彻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省市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省市气价、热价政策，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	全年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贯彻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重点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环保诚信企业和良好企业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它补助资金时，予以积极支持。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87	工作机制	宣传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定期在西安日报、西安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正面引导。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宣传文旅局 新区发改商务局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新区资源规划局 新区住建局 新区城管交通局 新区基层工作部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公安分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回顾年度工作亮点、先进人物和事迹，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全年			
88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新区大气专项办力量建设，调整优化新区大气专项办内部架构和运行模式，新区行业部门要成立大气污染治理专班，不断加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新城（园办）、各镇街要细化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年度方案，报新区大气专项办备案。	2024年5月底前	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区相关部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进一步加强新区大气专项办力量建设，调整优化新区大气专项办内部架构和运行模式；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网格包抓机制，加密做实网格管理，充分发挥好镇（街）在大气污染治理中“多功能”战斗队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全年			
				新区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细化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年度方案，要围绕重点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报新区大气专项办备案。	2024年4月底前	新区相关部门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推动新区行业部门牵头设立工作专班推进相关领域重点工作（在生态环境局设立工业源污染防治专班、在住建局设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班、在发改商务局设立散煤治理专班、在基层工作部设立农村区域焚烧管控专班、在公安分局设立机动车污染管控、烟花爆竹禁售禁放专班等）；各新城（园办）、各镇街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全年			
89	保障措施	强化科技支撑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工作，加快编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加大对各新城（园办）、各镇街技术帮扶力度。鼓励各新城引进高水平技术团队，利用多种科技手段开展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工作。充分发挥新区大气污染源清单和PM _{2.5} 、VOCs源解析“双源驱动”能力，统筹用好新区PM _{2.5} 和VOCs组分、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设立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中心，充分发挥西咸空气质量APP等现有系统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紧盯5分钟数据，强	依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专家团队技术支持，加大对各新城（园办）、各镇街技术帮扶力度。鼓励各新城引进高水平技术团队，利用多种科技手段开展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工作。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充分发挥新区大气污染源清单和PM _{2.5} 、VOCs源解析“双源驱动”能力，统筹用好新区PM _{2.5} 和VOCs组分、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设立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中心，充分发挥西咸空气质量APP等现有系统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紧盯5分钟数据，强化精准调度，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深化边缘天气管控，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新区气象服务中心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化精准调度，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深化边缘天气管控，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编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设立新区涉气企业环保信息库，实现工业企业环保工作线上管理。				
90	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管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相关部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相关部门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	全年	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公安分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91	保障措施	实施全民行动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进一步加大“陕西省公民蓝天公约”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全民自觉践行，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动员公众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全年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宣传文旅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